

土木工程学院党员/积极分子先锋指数 实施办法（2022 修订）

大学生党员/积极分子先锋指数管理就是按照一定的价值标准，对大学生党员/积极分子的素质及其相关因素进行系统描述，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，使党员/积极分子发挥其先进模范作用，让党员/积极分子的先进性量化、细化、具体化，对党员/积极分子的考核经常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以提高大学生党员/积极分子的培养质量。

一、 管理方法

1、 坚持“五化、四评、三分、二定、一立”方法

“五化”即党员教育经常化、党员管理规范化、党内生活制度化、服务群众常态化、发挥作用具体化。“四评”即自我评定、相互评定、群众评定、组织评价四位一体综合评价。“三分”即分类应用，管理体系发挥作用。一是优秀党员宣传。对于优秀党员树立榜样作用；二是警示党员整改。对警示党员开展谈话诫勉和教育引导，采取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，督促抓整改和转化。三是合格党员提升。对合格党员加强集中教育培训，给与鼓励引导，提升素质能力，进一步发挥作用。“二定”即坚持定性与定量指标的结合。“一立”即建立星级定位机制，对于党员、支部进行考核与定位。

2、 党员先锋指数管理体系内容

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由党员所在支部负责组织开展工作，每学期开展一次，包括“党员自我评定、相互评定、群众评定、组织评定”四评合一的立体式评价方法，并且最后按照 1:2:2:5 的比例核算出最终党员先锋指数得分，再确定党员考核等级。

① 自我评定。学生党员/积极分子根据其本人在一学期的具体表现，结合开学第一阶段的述职情况，得出自己的先锋指数，所评指数务必得到党建联系人或入党介绍人的认可。

② 相互评定。由党员/积极分子所在支部的副书记随机指定两名党员/积极分子为其评价打分，取其平均值，相互评定结果需要得到支委认可。

③ 群众评定。由党员所在班级/团支部开展“党员/积极分子满意度”评比。分数取群众打分的平均值。群众评定必须通过班级/团支部会议评定，由邓读或副班长组织完成。

④ 组织评定。由党员/积极分子所在支部的各个支委对这本支部的党员/积极分子对照细则分别进行打分，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党支部考评得分，结果由支部副书记统一收集。

3、 考核结果的运用

(1) 按照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得到总评分后，根据总评分将考核结果划为四个等级：

优 秀 :总评分前 5%

合 格 :总评分前 90%

警 示 :总评分后 10%且总评分达 70 及以上

不 合 格 :总评分少于 70

(2) 发生以下行为之一，考核结果即为不合格：

存在考试作弊；受到警告以上（含）处分；组织观念淡薄，不接受党支部分配的任务，或者完成任务过程中明显不作为、有过失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其他违反党章、法律、校级校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考核结束后，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个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考核结果对应的措施如下：

先锋类别	正向激励	负向警示	
		不合格	警示
入党积极分子	考核优秀积极分子，优先推荐重点考察对象，并且学院里进行公告表扬。	考核不合格积极分子，延期发展处理；在支部大会上做出千字公开承诺，其党建联系人需在支部大会上做出总结； 支部内书记 进行谈话；学院内进行 公告批评 ，并要求限期改正。不能限期改正或者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	警示积极分子需在支部大会上做出千字公开承诺。其党建联系人需在支部大会上做出总结。
预备党员	考核优秀预备党员，进行表彰，并且学院里进行公告表扬。	考核不合格预备党员，在支部大会上做出千字公开承诺； 学院党委副书记 进行谈话；学院内进行 公告批评 并要求限期改正，指定支部副书记督促整改。不能限期改正或者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， 延期转正 。	警示预备党员需在支部大会上做出千字公开承诺。

正式党员	考核优秀正式党员，优先推荐、评定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员干部，并且学院里进行公告表扬。	考核不合格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上做出千字公开承诺； 学院党委书记 进行谈话；学院内进行公告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，指定支部副书记督促整改。不能限期改正或者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 通报批评 。	警示党员，要求在支部大会上做出千字公开承诺。
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1：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先锋指数评定表

附件 2：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先锋指数具体操作说明

附件 3：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通知